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455號

原告 賴明雪

邱怡珊

黃律淵

張文子

李孟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亭寬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鈞

被告 言瑞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榮

被告 富士經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賢文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原告等與被告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聖僑公
02 司）、言瑞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言瑞公司）、富士經銷有限
03 公司（下稱富士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等人
04 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

05 (一)原告賴明雪部分：原告賴明雪請求被告聖僑公司給付資遣
06 費新臺幣（下同）233,202元、積欠工資53,118元、特休
07 未休折算工資34,656元與提繳勞工退休金42,054元，合計
08 請求363,030元。

09 (二)原告邱怡珊部分：原告邱怡珊請求被告聖僑公司給付資遣
10 費172,928元、積欠工資46,467元、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0,
11 200元與提繳勞工退休金35,604元，合計請求265,199元。

12 (三)原告黃律淵部分：原告黃律淵請求被告聖僑公司給付資遣
13 費15,113元、積欠工資53,300元與提繳勞工退休金13,752
14 元，合計請求82,165元。

15 (四)原告張文子部分：原告張文子請求被告言瑞公司給付資遣
16 費3,962元與積欠工資42,367元，合計請求46,329元。

17 (五)原告李孟勳部分：原告李孟勳請求被告富士公司給付資遣
18 費4,725元與積欠工資57,400元，合計請求62,125元。

19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818,848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9
20 20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
21 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
22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
23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947元（計算式：8,920元 $\times$ 2/3=5,94
24 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973
25 元（計算式：8,920元－5,947元=2,973元）。茲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
27 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8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29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30 四、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原告未與言瑞公
31 司及富士公司調解過等語，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已另

01 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本件將待原告
02 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8 書記官 陳建分